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9.40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在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向持有人分配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100%，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10日总股本的0.4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值（Am） | 考核年度净利润触发值（An） |
|---|---|
|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
| 净利润（A） | A≥Am | X=100% |
| | An≤A<Am | X=85%+（A-An）/（Am-An）×15% |
| | A<An | X=0% |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133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382,673,238.64元，较2024年增长31.95%，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 个人考核结果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 | 50% | 0% |

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5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56.13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25,156.13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890.43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0,066,374.11 | 903,058,257.78 |
| 负债总额 | 579,935,981.90 | 603,605,780.38 |
| 净资产 | 500,130,392.21 | 299,452,477.40 |
| 营业收入 | 605,108,161.88 | 108,952,167.70 |
| 净利润 | 90,281,454.24 | 19,322,085.19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400万元 | 34 | 货币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 6,600万元 | 66 | 货币 |
| 合计 | 10,000万元 | — |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89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号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期，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200 | 2026年5月8日 | 2026年5月29日 | 0.3999%或1.8783% | 募集资金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200 | 2026年6月8日 | 2026年7月31日 | 0.4000%或1.5300%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湖南宏工智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0 | 2025年6月9日 | 2025年12月10日 | 0.8000%或2.7491%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智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25年6月9日 | 2025年12月12日 | 0.8000%或2.7498%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智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0 | 2025年12月15日 | 2026年1月21日 | 0.4000%或2.7153%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智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1月23日 | 0.3999%或2.7169%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26年2月2日 | 2026年3月4日 | 0.5999%或2.6081%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0 | 2026年2月3日 | 2026年3月6日 | 0.6000%或2.6093%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200 | 2026年3月9日 | 2026年3月31日 | 0.4000%或2.0138% | 已到期 |
| 湖南宏工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200 | 2026年4月2日 | 2026年4月30日 | 0.4000%或2.0023% | 已到期 |

注：以上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宏工智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琼海瑞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琼海瑞泽的担保余额为1,758万元，对琼海瑞泽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综上，琼海瑞泽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琼海瑞泽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3、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埔派出所旁

4、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91.39 | 14,574.67 |
| 负债总额 | 8,108.07 | 7,397.20 |
| 净资产 | 7,283.32 | 7,177.46 |
| 资产负债率 | 52.68% | 50.75%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63.48 | 10,622.97 |
| 利润总额 | 143.05 | 541.54 |
| 净利润 | 105.86 | 704.12 |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3、注册资本：245,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88139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3.312%，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85%，武汉长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09%，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4%。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
|---|---|---|
| 资产总额 | 299,974.15 | 321,467.09 |
| 负债总额 | 245,902.22 | 236,145.7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1 | 2,666.68 |
| 流动负债 | 155,831.97 | 115,866.03 |
| 净资产 | 54,071.93 | 85,321.35 |
| 营业收入 | 3,846.34 | 2,058.36 |
| 利润总额 | 2,103.97 | 184.87 |
| 净利润 | 1,818.92 | 157.14 |
| 资产负债率 | 81.97% | 73.46%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长江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长江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担保范围：（1）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承租人对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出租人为向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2,241.8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9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1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65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7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详见2026年3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同比例减资，本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365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895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伟江以及康一心退伙，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倪祖根，转让金额合计11,200万元人民币。同时，新增有限合伙人倪祖根认缴新增出资3,216万元人民币。倪祖根通过受让份额及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合计认缴出资额为14,416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由2000万元变更为901万元。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普通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打款说明书，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901万元的缴付。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

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274% | 10 | 0.0386 % |
| 曾涛 | 300 | 0.8208% | 100 | 0.3862% |
| 袁东星 | 2000 | 5.4720% | 901 | 3.4794% |
| 马礼斌 | 1000 | 2.7360% | 451 | 1.7416% |
| 张耀华 | 3000 | 8.2079% | 1351 | 5.2172% |
| 池鸿燕 | 600 | 1.6416% | 271 | 1.0465% |
| 刘买梅 | 1060 | 2.9001% | 478 | 1.8459% |
| 张荣彬 | 2500 | 6.8399% | 1126 | 4.3483% |
| 许金平 | 500 | 1.3680% | 226 | 0.8728% |
| 吴伟江 | 200 | 0.5472% | 0 | 0 |
| 周梅 | 500 | 1.3680% | 226 | 0.8728% |
| 邓咏如 | 440 | 1.2038% | 440 | 1.6992% |
|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2.7360% | 100 | 0.3862% |
| 孟祥胜 | 500 | 1.3680% | 226 | 0.8728% |
| 李长缨 | 1060 | 2.9001% | 588 | 2.2707% |
| 康一心 | 1000 | 2.7360% | 0 | 0 |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5.4720% | 901 | 3.4794%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8.2079% | 1351 | 5.2172% |
|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5.4720% | 901 | 3.4794% |
| 倪中林 | 500 | 1.3680% | 300 | 1.1585% |
| 浙江邦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80 | 8.7004%